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目次

- 吉林省令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 東安會令 關於勞働者募集認可會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縣長之件
- 產業部訓令 關於開拓團之設置之件
- 國務院指令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
- 檢度檢定所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令檢査
- 規程 新設特別市分科規程修正
- 公告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檢格考試公告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寺廟財產保管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一條 寺廟財產之登錄及保管皆須以寺廟名義爲之

第二條 廟產在有寺廟代表者時由代表者管理之在無代表者時暫由該管市縣旗長管理之

第三條 廟產者係指左揭者而言

一 土地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 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之收入除足爲維持各寺廟布教者之日常生活外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而貯於郵政官署確實銀行或金融合作社等

第五條 廟產不得出賣及變更但依特殊情形將廟產之一部或全部出賣或發生物權之設定及其他必要之處分時須填具處分理由書受省長之許可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一條 寺廟財產ノ登錄及保管ハ總テ寺廟名義ヲ以テスベシ

第二條 廟產ハ寺廟代表者ヲ有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代表者之ヲ管理シ代表者無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暫時所轄市縣旗長之ヲ管理スベシ

第三條 廟產ト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一 土地

二 建物及附屬物

三 法 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廟產ヨリ生ズル金穀其ノ他一切ノ收入ハ各寺廟布教者ノ日常生活ヲ維持スルニ足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寺廟基本財產ニ繰入レ郵政官署確實ナル銀行或ハ金融合作社等ニ預入ルベシ

第五條 廟產ハ賣却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殊ノ事情ニ依リ廟產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賣却或ハ之ニ物權ノ設定其ノ他處分スルノ必要ヲ生ジタル場合ハ其ノ

處分理由書ヲ具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廟產ヲ以テ寺廟名義ニテ營利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教義ノ宣揚寺廟修繕及救濟事業或ハ教化事業ノ爲廟產收益ヨリ支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官公署私人團體ニシテ地方事情ニ依リ寺廟土地建物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相當ノ貸借料ヲ支拂フベシ

第八條 寺廟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新舊代表者ヨリ布教方法財產引繼書及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書類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別紙様式第一號、第二號)

第九條 廟產ノ管理者ハ毎年二月末日迄ニ廟產及其ノ收益ノ前年度收支決算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別紙様式第二號)

第十條 本令ニ依ル廟產第一次監督權ハ所轄市縣旗長ニ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ニ屬ス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總テ市縣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一條 寺廟ノ負擔スル債務ノ處理辦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 附則

本令ハ我が國在來ノ佛道教寺廟ニ限り之ヲ適用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東安省令第四號

茲將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關於勞働者募集認可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關於勞働者募集認可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縣長之件

關於勞働者募集之認可於左開情形時其認可委任於縣長

- 一 爲於縣內使用申請認可募集勞働者時
- 二 爲於募集省內使用申請認可募集勞働者而募集之勞働者在五十名以下時
- 三 爲充分緊急不得已之事業使用之申請認可募集勞働者時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令各省長

關於開拓團之設置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依開拓團法第四條規定之開拓團設置其區域之決定基於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於與日本政府連絡協議之必要上預先由產業部大臣規定後向該省長內示仰即基於該內示措置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大臣 于靜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交通部第一六號一四一八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

東安省令第四號

茲將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働者募集認可之關シ省長權限之一部ヲ縣長ニ委任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働者募集認可之關シ省長權限之一部ヲ縣長ニ委任ノ件

關於勞働者募集之認可於左開情形時其認可委任於縣長

- 一 縣內ニ於テ使用スル爲勞働者募集認可アリタルトキ
- 二 募集省內ニ於テ使用スル爲勞働者募集ノ認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ニシテ募集勞働者五十名以下ノ場合
- 三 緊急已ムヲ得ザル事業ニ充ツル爲勞働者募集ノ認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各省長ニ令ス

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シ其ノ區域ノ決定ハ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ニ基キ日本政府ト連絡協議ノ必要上豫メ產業部大臣ニ於テ之ヲ定メ當該省長ニ內示スルニ付右內示ニ基キ措置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大臣 于靜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附交通部呈交官會一六號一四一八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所管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臨時部

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額)

轉入翌年度科目(翌年度繰入科目)

- 第一款 理水事業費
- 第三項 工事費
- 第五目 柳河治水工事費
- 第六目 繞陽河其他治水工事費

- 一、七八二、四〇六、〇〇〇
- 一、七八二、四〇六、〇〇〇
- 一、六四六、二三七、〇〇〇
- 一、三六、一六九、〇〇〇

- 第一款 理水事業費
- 第三項 工事費
- 第一目 柳河治水工事費
- 第二目 繞陽河其他治水工事費

# 佈告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哈爾濱市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

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爲要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 佈告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依於哈爾濱市於左之通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

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 哈爾濱市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期)表

區別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月	日		
松浦區	六月五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松浦區管內全域	北平權區事務所
	六月六日	同	承德街、新站街各分區管內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
西傅家區	六月七日	同	保障街、保定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八日	同	南安街、許公路各分區管內	
西傅家區	六月十一日	同	吳興街、慶興街各分區管內	北泰益四製粉廠
	六月十二日	同	同發街、昇平街各分區管內	
西傅家區	六月十三日	同	北七道街、永安街各分區管內	察地上坎慈善會
	六月十四日	同	純化街、溝沿街各分區管內	
東傅家區	六月十五日	同	南勳街、太平街各分區管內	成北泰益四製粉廠
	六月十七日	同	東原街、北新街各分區管內	
東傅家區	六月十八日	同	尙樸街、進德街各分區管內	成北泰益四製粉廠
	六月十九日	同	北十六道街、仁里街各分區管內	
東傅家區	六月二十日	同	太古街、崇儉街、南市場各分區管內	成北泰益四製粉廠
	六月二十一日	同	巨興街、寶興街、武聖街各分區管內	
顧鄉區	六月二十二日	同	顧鄉區管內全域	察地上坎慈善會

埠頭區	七月十二日	同	霞曼街、高士街各分區管內	哈爾濱商地工商會街
	七月十一日	同	電車街、霽虹街各分區管內	
	七月十日	同	商舖街、商務街各分區管內	
	七月九日	同	水道街、買賣街各分區管內	
	七月八日	同	地段街、新城大街各分區管內	
太平區	七月六日	同	太平區管內全域	三棵樹復興事務所街
	七月五日	同	其他香坊區管內全域	
香坊區	七月四日	同	小北屯、香坊、永昌街、通天街、油坊街各分區管內	香坊德街上會號
	七月三日	同	清淨街、蘆家街、鼎新屯各分區管內	
	七月二日	同	教堂街、國課街、國慶街各分區管內	
馬家區	七月一日	同	通道路、王兆屯、文明街各分區管內	永和街國課街拐角
	六月二十九日	同	奉天街、寬城街、文廟街、大安街各分區管內	
南崗區	六月二十七日	同	司令街、貸棧街、復華街、海城街各分區管內	義州區六九號
	六月二十八日	同	東站街、海關街、建設街、吉林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二十六日	同	新正陽河、康德路、沙曼屯、懶漢屯各分區管內	
新陽區	六月二十五日	同	地包里、安廣街、撫順街、正陽河各分區管內	新安埠安會德舊街址
	六月二十四日	同	三十六棚、安豐街、安國街、安民街各分區管內	

宮廷彙報

行特任式

賜謁

●特任式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參議清原範益、外務局長官韋煥章進宮學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關東局在滿教務部長岩松五良謁

宮廷彙報

任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賜謁

●親任式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參議清原範益、外務局長官韋煥章參內親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關東局在滿教務部長岩松五良ニ謁見ヲ賜

# 彙報

## ●規程

###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名世

###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三科

庶務科

計畫科

會計科

### 第二條 庶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監察事項

五 關於企畫事項

六 關於法規事項

七 關於儀式及涉外事項

八 關於諸行事及署內連絡事項

九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十 關於文書事項

十一 關於市公報及公示事項

十二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弘報事項

十四 關於諮議會及其他會議事項

十五 關於署內取締事項

十六 不屬他處科主管之事項

### 第三條 計畫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警護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三 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五 關於國兵事項

六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七 關於整備委員會事項

八 關於職能登錄事項

九 關於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物品之購入出納及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工程其他投標及承包契約並供給契約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十三 行政處置左列四科

行政科

教育科

商工科

厚生科

第六條 行政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區並町屯會事項

三 關於勞務事項

四 關於賑恤救濟事項

五 關於社會事業施設事項

六 關於公共團體及社會事業團體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農畜產事項

八 關於屠宰及家畜交易事項

九 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事項

十 關於興農合作社事項

十一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

# 彙報

## ●規程

###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改正

茲將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名世

###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官房置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計畫科

會計科

###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六 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七 儀式及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八 諸行事及署內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十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市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諮議會及其ノ他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署內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他處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計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護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四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國兵ニ關スル事項

六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整備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八 職能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九 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十 物品ノ購入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工事其ノ他入札及請負契約並ニ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其ノ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 行政處置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行政科

教育科

商工科

厚生科

第六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二 區並ニ町屯會ニ關スル事項

三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賑恤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五 社會事業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公共團體及社會事業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 農畜產ニ關スル事項

八 屠宰及家畜交易ニ關スル事項

九 家畜傳染病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十 興農合作社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p>第七條 教育科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li> <li>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li> <li>三 關於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事項</li> <li>四 關於宗教及寺廟事項</li> <li>五 關於史蹟及名勝天然物事項</li> <li>六 其他關於文教事項</li> </ol> <p>第八條 商工科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重要產業事項</li> <li>二 關於商工業之助長獎勵並統制事項</li> <li>三 關於商工團體事項</li> <li>四 關於市場事項</li> <li>五 關於物資配給事項</li> <li>六 關於物價於事項</li> <li>七 關於度量衡事項</li> <li>八 其他關於商工事項</li> </ol> <p>第九條 厚生科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住宅之調查企畫事項</li> <li>二 關於住宅區整備事項</li> <li>三 關於建築資材之需給統制事項</li> <li>四 關於房租統制事項</li> <li>五 關於食料品之調查研究事項</li> <li>六 關於經濟的營養食料品之宣傳普及事項</li> <li>七 其他關於市民之厚生事項</li> </ol> <p>第十條 財務處置左列三科及一室</p> <p>主計科 稅務科 管財科 登錄官室</p> <p>第十一條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關於資金計畫事項</li> <li>三 關於市債及借入金事項</li> <li>四 關於預算執行之審查事項</li> <li>五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li> </ol> <p>第十二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稅制事項</li> <li>二 關於國稅事項</li> <li>三 關於市稅之賦課徵收事項</li> <li>四 關於收入之統括事項</li> <li>五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li> <li>六 其他關於稅務事項</li> </ol> <p>第十三條 管財科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基本財產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li> <li>二 關於財產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li> <li>三 關於財產評價事項</li> <li>四 關於公證及諸證明事項</li> <li>五 關於地籍事項</li> <li>六 其他關於管財事項</li> </ol> <p>第十四條 登錄官室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li> <li>第十五條 衛生處置左列二科</li> </ol> <p>保健科 防疫科</p> <p>第十六條 保健科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於市民之保健衛生事項</li> <li>二 關於市民之體育事項</li> <li>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li> <li>四 關於醫院、保健所及健康相談所事項</li> <li>五 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事項</li> </ol>	<p>第七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校教育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二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宗教及寺廟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史蹟及名勝天然物ニ關スル事項</li> <li>六 其ノ他文教ニ關スル事項</li> </ol> <p>第八條 商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重要產業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二 商工業ノ助長獎勵並ニ統制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市場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物資配給ニ關スル事項</li> <li>六 物價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七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li> <li>八 其ノ他商工ニ關スル事項</li> </ol> <p>第九條 厚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住宅ノ調査企畫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二 住宅區整備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建築資材ノ需給統制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房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食料品ノ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li> <li>六 經濟的營養食料品ノ宣傳普及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七 其ノ他市民ノ厚生ニ關スル事項</li> </ol> <p>第十條 財務處ハ左ノ三科及一室ヲ置ク</p> <p>主計科 稅務科 管財科 登錄官室</p> <p>第十一條 主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資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市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豫算執行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li> </ol> <p>第十二條 稅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稅制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二 國稅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市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收入ノ統括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滯納處分ニ關スル事項</li> <li>六 其ノ他稅務ニ關スル事項</li> </ol> <p>第十三條 管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本財產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二 財產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財產評價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公證及諸證明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地籍ニ關スル事項</li> <li>六 其ノ他管財ニ關スル事項</li> </ol> <p>第十四條 登錄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動產登錄ニ關スル事項</li> <li>第十五條 衛生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li> </ol> <p>保健科 防疫科</p> <p>第十六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市民ノ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二 市民ノ體育ニ關スル事項</li> <li>三 學校衛生ニ關スル事項</li> <li>四 醫院、保健所及健康相談所ニ關スル事項</li> <li>五 墓地、火葬場ニ關スル事項</li> </ol>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六 關於施療及施藥事項
- 七 關於煙政事項
- 八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
- 第十七條 防疫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預防及處置事項
- 二 關於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
- 四 關於汚物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市街清掃事項
- 六 關於行旅病死者處置事項
- 七 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 第十八條 工務處置左列四科

水道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公園科

- 第十九條 水道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上水道之設計施工事項
- 二 關於給水事項
- 三 其他關於上水道事項
- 四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
- 第二十條 土木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都邑計畫及土地區劃整理事項

(登錄號數)  
(登錄番號)

姓

名

興安東省  
一五三六八 劉雲祥  
一五三六九 高允敏  
一五三七〇 翟景雲

- 二 關於道路、橋梁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河川事項
- 四 關於下水道之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土木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施工事項
- 二 關於建築物附帶設備之設計施工事項
- 三 關於市有建築物之暖房及電氣設備之集中管理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建築並修繕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公園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園及綠地帶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運動場及動植物園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墓地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 四 其他關於綠化計畫事項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登錄簿

計開

(民生部)

一五三七一 李元盛  
一五三七二 王永祥  
一五三七三 張殿申  
一五三七四 阿木克爾  
一五三七五 那村巴圖  
一五三七六 楊書田

- 六 施療及施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煙政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七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法定傳染病ノ豫防及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衛生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汚物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行旅病死者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八條 工務處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水道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公園科

- 第十九條 水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上水道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給水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上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都邑計畫及土地區劃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道路、橋梁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河川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下水道ノ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建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建築物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建築物附帶設備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市有建築物ノ暖房及電氣設備ノ集中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ノ他建築並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公園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運動場及動植物園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墓地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ノ他綠化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導免許狀登錄簿

記

(民生部)

一五三八三 穆時雨  
一五三八四 王曉春  
一五三八五 高元第  
一五三八六 高克敏  
一五三八七 謝東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五四一九	一五四一八	一五四一七	一五四一六	一五四一五	一五四一四	一五四一三	一五四一二	一五四一一	一五四一〇	一五四〇九	一五四〇八	一五四〇七	一五四〇六	一五四〇五	一五四〇四	一五四〇三	一五四〇二	一五四〇一	一五三九九	一五三九八	一五三九七	一五三九五	一五三九四	一五三九三	一五三九二	錦州省	一五三九一	一五三九〇	一五三八九	一五三八八	間島省	
湯	王	李	張	馮	張	石	蔡	胡	陸	褚	馬	陳	楊	張	甄	高	夏	薛	毛	修	杜	金	馬	杜	王	周	金	金	金	許		
濟	德	耀	雲	安	大	玉	金	清	廣	孝	相	有	殿	樹	貴	德	本	佩	達	善	紹	祝	恩	錫	永	乘	泰	乘	永	泳		
清	普	峰	鵬	閣	舉	珂	城	源	睿	先	如	才	閣	齡	勤	馨	善	珊	三	元	先	三	榮	惠	貴	銓	煥	傑	浩	鶴		
一五四五二	一五四五一	一五四五〇	一五四四九	一五四四八	一五四四七	一五四四六	一五四四五	一五四四四	一五四四三	一五四四二	一五四四一	一五四四〇	一五四三九	一五四三八	一五四三七	一五四三六	一五四三五	一五四三四	一五四三三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一	一五四三〇	一五四二九	一五四二八	一五四二七	一五四二六	一五四二五	一五四二四	一五四二三	一五四二二	一五四二一	一五四二〇
王	唐	苑	趙	劉	邱	郭	鄭	孫	王	趙	白	鄭	李	王	趙	龐	張	馮	陳	李	張	楊	李	孔	楊	陳	陳	高	王	王	許	李
文	韻	鳳	景	淑	貴	淑	素	淑	玉	桂	采	文	盛	乃	士	永	玉	祥	慶	萬	鎮	希	雨	維	紹	國	慶	國	鳳	作	紹	軼
茹	桐	英	華	芷	珍	仁	琴	仁	璽	馥	章	英	榮	庚	勤	純	麟	閣	隆	慶	撫	聖	濃	山	庭	祿	增	泰	翮	述	文	塵
一五四八五	一五四八四	一五四八三	一五四八二	一五四八一	一五四八〇	一五四七九	一五四七八	一五四七七	一五四七六	一五四七五	一五四七四	一五四七三	一五四七二	一五四七一	一五四七〇	一五四六九	一五四六八	一五四六七	一五四六六	一五四六五	一五四六四	一五四六三	一五四六二	一五四六一	一五四六〇	一五四五九	一五四五八	一五四五七	一五四五六	一五四五五	一五四五四	一五四五三
王	張	王	顏	趙	李	郭	張	王	趙	劉	張	李	孔	王	孟	王	高	劉	趙	馬	孫	周	王	劉	苗	白	韓	楊	李	孫	邊	張
竹	純	文	頗	振	建	連	文	御	鴻	寶	達	樹	祥	世	昭	維	振	選	春	龍	鴻	尙	九	蓋	德	玉	守	忠	寶	仲	淑	林
林	峰	斗	顯	綱	屏	玉	彬	符	韜	林	陞	芳	麟	興	德	國	宗	一	融	圖	章	義	州	臣	山	嶽	忱	昌	信	元	春	鶴
一五五一八	一五五一七	一五五一六	一五五一五	一五五一四	一五五一三	一五五一二	一五五一一	一五五〇九	一五五〇八	一五五〇七	一五五〇六	一五五〇五	一五五〇四	一五五〇三	一五五〇二	一五五〇一	一五五〇〇	一五四九九	一五四九八	一五四九七	一五四九六	一五四九五	一五四九四	一五四九三	一五四九二	一五四九一	一五四九〇	一五四八九	一五四八八	一五四八七	一五四八六	
張	郝	楊	劉	金	寇	吳	陳	林	金	張	趙	李	趙	周	郎	李	王	裴	王	郭	郎	修	任	李	靖	張	沈	于	王	柳	馮	張
海	景	桂	永	安	文	光	智	志	雅	靜	承	家	爾	國	繼	作	樹	作	景	鳳	德	守	輔	乘	俊	家	文	敬	永	士	素	
山	武	林	祺	厚	言	陞	瀛	善	貞	亭	恩	膺	琳	岐	璽	聘	雲	青	庭	林	舉	民	忠	仁	中	彥	驥	華	民	清	裔	玉





一五六五二	陳維賢	一五六八七	周啓民	一五七二六	宋湛榮	一五七六二	宗慶雲
一五六五三	王淑英	一五六八九	呂恩	一五七二七	姜淑均	一五七六三	汪鳳琴
一五六五四	許玉蘭	一五六九〇	許習	一五七二八	薄儀	一五七六四	張貴琴
一五六五五	何連秀	一五六九一	張俊	一五七二九	李儀	一五七六五	李昭琴
一五六五六	蕭秀雲	一五六九二	劉子	一五七三〇	李玉	一五七六六	張勝琴
一五六五七	劉國春	一五六九三	鄭文	一五七三一	董素	一五七六七	石長勝
一五六五八	李春山	一五六九四	楊暢	一五七三二	董維	一五七六八	張萬勝
一五六五九	范玉	一五六九五	安樹	一五七三三	黃俊	一五七六九	李宇德
一五六六〇	王淑	一五六九六	劉景	一五七三四	蕭長	一五七七〇	張漢佐
一五六六一	宋勇	一五六九七	馬玉	一五七三五	盧殿	一五七七一	劉芝田
一五六六二	白佳	一五六九八	聶興	一五七三六	王鳳	一五七七二	馬希珍
一五六六三	張魁	一五六九九	何其	一五七三七	蔣守	一五七七三	劉廣泰
一五六六四	高國	一五六九〇	于會	一五七三八	董雨	一五七七四	劉惠智
一五六六五	趙德	一五六九一	黎松	一五七三九	張鎮	一五七七五	崔振東
一五六六六	高鳳	一五六九二	楊雲	一五七四〇	陳雨	一五七七六	吳子東
一五六六七	王鈺	一五六九三	張雲	一五七四一	何鴻	一五七七七	趙榮權
一五六六八	周樹	一五六九四	劉章	一五七四二	陳佐	一五七七八	吳子東
一五六六九	高德	一五六九五	張雲	一五七四三	劉金	一五七七九	張榮貴
一五六七〇	高文	一五六九六	關承	一五七四四	何田	一五七八〇	牛靜霞
一五六七一	張文	一五六九七	孫繼	一五七四五	閣德	一五七八一	劉志遠
一五六七二	許玉	一五六九八	孫鳳	一五七四六	張自	一五七八二	徐廣振
一五六七三	閻淑	一五六九九	李德	一五七四七	徐自	一五七八三	李廣振
一五六七四	富如	一五六九〇	趙淑	一五七四八	韓鳳	一五七八四	李廣振
一五六七五	劉文	一五六九一	馮長	一五七四九	楊秀	一五七八五	李廣振
一五六七六	葛雲	一五六九二	于海	一五七五〇	蘇國	一五七八六	李廣振
一五六七七	張廣	一五六九三	蘇式	一五七五一	高國	一五七八七	李廣振
一五六七八	趙春	一五六九四	劉錦	一五七五二	蘇國	一五七八八	李廣振
一五六七九	唐魁	一五六九五	劉希	一五七五三	黃瑞	一五七八九	張廣振
一五六八〇	才慕	一五六九六	唐述	一五七五四	梁振	一五七九〇	張廣振
一五六八一	趙連	一五六九七	王孝	一五七五五	徐自	一五七九一	張廣振
一五六八二	孫則	一五六九八	金素	一五七五六	韓鳳	一五七九二	張廣振
一五六八三	蘇興	一五六九九	周珍	一五七五七	周興	一五七九三	張廣振
一五六八四	趙隆	一五六九〇	劉瑞	一五七五八	施興	一五七九四	張廣振
一五六八五	喬嘉	一五六九一	劉世	一五七五九	周興	一五七九五	張廣振
一五六八六	世嘉	一五六九二	劉瑞	一五七六〇	施興	一五七九六	張廣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五七九九	一五八〇一	一五八〇二	一五八〇三	一五八〇四	一五八〇五	一五八〇六	一五八〇八	一五八〇九	一五八一〇	一五八一三	一五八一四	一五八一五	一五八一六	一五八一八	一五八二〇	一五八二一	一五八二二	一五八二三	一五八二四	一五八二五	一五八二六	一五八二七	一五八二八	一五八三〇	一五八三一	一五八三二	一五八三三	一五八三四	一五八三五	一五八三六	一五八三七	一五八三八		
丁	李	龍	王	鄧	高	李	孫	郝	于	董	周	王	邱	方	陸	劉	李	王	孫	劉	鄧	張	杜	江	黃	白	苗	王	張	張	張	檀	田	
充	玉	學	淑	鳳	淑	維	廣	榮	靜	蔭	宏	玉	連	鴻	文	興	淑	海	彥	瑞	鳳	田	尙	義	國	玉	德	鵬	守	秀	慶	德		
九	蘭	文	芳	榮	清	森	恩	廷	波	庭	鈞	琴	凱	書	林	邪	梅	清	華	芝	金	恕	儒	安	鈞	嶽	山	遠	仁	芬	久	林		
一五八三九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一	一五八四二	一五八四三	一五八四五	一五八四六	一五八四七	一五八四八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五〇	一五八五一	一五八五二	一五八五三	一五八五四	一五八五五	一五八五九	一五八六〇	一五八六一	一五八六二	一五八六三	一五八六四	一五八六五	一五八六六	一五八六七	一五八六八	一五八六九	一五八七〇	一五八七一	一五八七二	一五八七三	一五八七四	一五八七五		
李	陸	馮	劉	劉	胡	朱	王	楊	田	張	杜	劉	李	劉	陳	師	王	張	徐	楊	劉	傅	趙	邢	杜	任	趙	張	徐	劉	黃	葛		
夢	祺	萬	九	學	秀	天	崇	金	淑	瑞	桂	德	一	桂	素	岩	錫	世	耀	遇	樹	桂	惠	長	鳳	振	世	自	向	蘊				
梅	楨	生	三	秀	姿	純	德	山	斌	琴	馨	榮	清	芝	蘭	富	坦	年	卿	明	泰	林	恩	君	江	鳴	勤	舉	良	炎	榮	璞		
一五八七六	一五八七七	一五八七八	一五八七九	一五八八〇	一五八八一	一五八八二	一五八八三	一五八八四	一五八八五	一五八八六	一五八八七	一五八八八	一五八八九	一五八九〇	一五八九一	一五八九二	一五八九三	一五八九四	一五八九五	一五八九六	一五八九七	一五八九八	一五八九九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一	一五九〇二	一五九〇三	一五九〇四	一五九〇五	一五九〇六	一五九〇七	一五九〇八	一五九〇九	一五九一〇
馬	王	王	張	李	孔	何	耿	杜	龐	程	戴	唐	李	袁	劉	李	張	崔	張	王	劉	王	孫	高	張	李	王	侯	李	何	董	楊	李	
志	秀	玉	乃	繁	紹	德	德	榮	雅	寶	質	香	常	景	曉	玉	顯	文	冠	永	玉	吉	尊	鴻	旭	桂	恩	振	雨	敬				
驥	澄	生	璵	英	智	文	武	田	年	琴	榮	文	潤	玉	治	才	軒	田	武	瀾	軍	興	蘭	言	德	聲	閣	桴	澤	綱	辰	增		
一五九一一	一五九一二	一五九一三	一五九一四	一五九一六	一五九一八	一五九一九	一五九二〇	一五九二一	一五九二二	一五九二五	一五九二六	一五九二七	一五九二八	一五九二九	一五九三〇	一五九三一	一五九三二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四	一五九三五	一五九三六	一五九三七	一五九三八	一五九三九	一五九四〇	一五九四一	一五九四二	一五九四三	一五九四五	一五九四六	一五九四八	一五九四九		
宋	張	孫	陳	卓	張	楊	岳	王	楊	陳	褚	朱	孫	祁	王	陳	張	陸	劉	梁	李	蔡	林	林	韓	林	孫	張	劉	武	杜	鄔		
德	恩	鶴	養	清	中	香	成	文	宗	景	壽	鳳	述	德	嶽	殿	作	蔭	汝	元	星	賢	甲	世	基	景	殿	鍾	立	懷	玉	寶		
純	波	仙	志	蓮	唐	山	高	彬	紳	田	先	桐	昇	潤	東	文	儒	生	爲	默	子	順	壽	禧	鳳	文	魁	秀	聖	芝	貞	拱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一五九五一	一五九五二	一五九五三	一五九五四	一五九五五	一五九五六	一五九五七	一五九五八	一五九五九	一五九六〇	一五九六一	一五九六二	一五九六三	一五九六四	一五九六五	一五九六六	一五九六七	一五九六八	一五九六九	一五九七〇	一五九七一	一五九七二	一五九七三	一五九七四	一五九七五	一五九七六	一五九七七	一五九七八	一五九八〇	一五九八一	一五九八二	一五九八三	一五九八四	一五九八五		
張	胡	高	張	陳	張	朱	王	曹	高	李	蔣	李	曹	單	王	李	李	李	胡	孫	李	周	孫	陳	李	伊	吳	冷	郁	姜	李	陳	王		
慧	文	鳳	佩	式	明	開	成	錫	俊	守	德	慶	綺	汝	振	濟	樹	蔭	瑞	其	永	樹	樹	桂	肅	雲	紹	雨	忠	子	肅				
貞	成	齡	玉	英	博	藩	魁	惠	厚	輔	勤	業	注	仁	昌	剛	英	民	梅	宸	卿	五	貴	蘭	蘭	乾	卿	賢	森	玉	顯	肅			
一五九八六	一五九八七	一五九八八	一五九八九	一五九九〇	一五九九一	一五九九二	一五九九三	一五九九四	一五九九五	一五九九六	一五九九七	一五九九八	一五九九九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一	一六〇〇二	一六〇〇三	一六〇〇四	一六〇〇五	一六〇〇六	一六〇〇七	一六〇〇八	一六〇〇九	一六〇一〇	一六〇一一	一六〇一二	一六〇一三	一六〇一四	一六〇一五	一六〇一六	一六〇一七	一六〇一八	一六〇一九	一六〇二〇	一六〇二一
張	李	陸	趙	劉	高	吳	修	趙	梁	閻	康	劉	李	程	趙	常	崔	吳	陸	趙	李	劉	常	龔	孔	王	栗	張	趙	董	郭	鄧			
瑞	謚	澤	永	之	淑	玉	以	淑	淑	秀	靜	志	淑	靜	玉	碧	桂	秀	芷	長	靜	文	鳳	祥	致	如	海	樹	蔭	長	崇				
麟	言	芝	餘	瑞	文	清	誠	貞	璋	清	儀	廉	芝	珍	言	潔	芳	貞	瑞	清	瑞	嫻	華	儀	文	中	芝	珊	華	輅	海	荃			
一六〇二二	一六〇二三	一六〇二四	一六〇二五	一六〇二六	一六〇二七	一六〇二八	一六〇二九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三一	一六〇三二	一六〇三三	一六〇三四	一六〇三五	一六〇三六	一六〇三七	一六〇三八	一六〇三九	一六〇四〇	一六〇四一	一六〇四二	一六〇四三	一六〇四四	一六〇四五	一六〇四六	一六〇四七	一六〇四八	一六〇四九	一六〇五〇	一六〇五一	一六〇五二	一六〇五三	一六〇五四			
孫	劉	曹	李	尹	劉	蘇	寇	于	曹	陳	林	張	張	鄭	梅	白	謝	陳	齊	何	張	楊	杜	白	劉	張	張	李	朱	毛	賈	潘			
英	維	寶	之	淑	希	文	樹	雅	德	志	春	寄	玉	慶	秀	永	永	貴	玉	淑	萬	鐘	鐘	繼	殿	萃	圭	淑	育	瑞	成				
權	陞	瑞	珍	恩	芝	文	言	芳	樵	榮	善	煦	萍	琢	寬	如	繼	昌	卿	銀	符	桂	鈞	麟	滿	卿	棟	馥	勤	文	祥	波			
一六〇五六	一六〇五七	一六〇五八	一六〇五九	一六〇六〇	一六〇六一	一六〇六二	一六〇六三	一六〇六四	一六〇六五	一六〇六六	一六〇六七	一六〇六八	一六〇六九	一六〇七〇	一六〇七一	一六〇七二	一六〇七三	一六〇七四	一六〇七五	一六〇七六	一六〇七七	一六〇七八	一六〇七九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一	一六〇八二	一六〇八三	一六〇八四	一六〇八五	一六〇八六	一六〇八七	一六〇八八			
王	孟	孫	劉	李	劉	張	林	劉	梁	王	裴	趙	于	董	沈	郭	關	萃	孫	王	劉	李	孟	朱	陸	馮	李	孫	靖	張	崔	李			
雲	憲	鎮	繼	遂	保	大	永	文	海	思	桂	國	文	寶	志	乃	俊	春	國	忠	玉	恩	憲	文	德	宗	輔	慶	秉	克	連	嘉			
舫	元	英	唐	塵	宣	石	芳	第	清	明	貞	安	華	泉	學	玉	英	陽	祥	忱	紛	清	琴	舫	民	文	廷	堂	中	儉	吉	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六二四二	郭文	敏	一六二七五	趙玉	符	郭起	榮	白	一六二四二
一六二四三	呂忠	學	一六二七六	趙雪	如	任	權	鮑	一六二四三
一六二四四	吳文	彬	一六二七七	馬書	一六三〇九	秉	一六三四二	洪	一六二四四
一六二四五	李甲	東	一六二七八	信寶	一六三一〇	殿	一六三四三	守	一六二四五
一六二四六	王榮	林	一六二七九	馮素	一六三一	樹	一六三四四	年	一六二四六
一六二四七	林榮	一六二八〇	潘素	一六三一	亭	奉	一六三四五	賢	一六二四七
一六二四八	鄭素	一六二八一	趙淑	一六三一	麟	天	一六三四六	賢	一六二四八
一六二四九	劉廼	一六二八二	李婉	一六三一	賢	興	一六三四七	賢	一六二四九
一六二五〇	王富	一六二八三	劉淑	一六三一	如	坤	一六三四八	賢	一六二五〇
一六二五一	李如	一六二八四	韓桂	一六三一	貞	宅	一六三四九	賢	一六二五一
一六二五二	李朝	一六二八五	金東	一六三一	梅	仁	一六三三〇	賢	一六二五二
一六二五三	何繼	一六二八六	姜在	一六三一	伍	永	一六三三一	賢	一六二五三
一六二五四	劉淑	一六二八七	田慶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連	一六三三二	賢	一六二五四
一六二五五	閻淑	一六二八八	郭玉	一六三一	文	東	一六三三三	賢	一六二五五
一六二五六	顏承	一六二八九	薛守	一六三一	貞	承	一六三三四	賢	一六二五六
一六二五七	王慶	一六二九〇	王興	一六三一	文	元	一六三三五	賢	一六二五七
一六二五八	譚佩	一六二九一	李景	一六三一	陽	名	一六三三六	賢	一六二五八
一六二五九	姜福	一六二九二	李中	一六三一	清	致	一六三三七	賢	一六二五九
一六二六〇	馬漢	一六二九三	孫鳳	一六三一	梧	文	一六三三八	賢	一六二六〇
一六二六一	成希	一六二九四	商朝	一六三一	珍	衍	一六三三九	賢	一六二六一
一六二六二	王貴	一六二九五	劉恩	一六三一	浩	憲	一六三三〇	賢	一六二六二
一六二六三	徐長	一六二九六	臧明	一六三一	義	玉	一六三三一	賢	一六二六三
一六二六四	于起	一六二九七	耿誠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清	一六三三二	賢	一六二六四
一六二六五	郭起	一六二九八	于廣	一六三一	芳	紀	一六三三三	賢	一六二六五
一六二六六	郭起	一六二九九	王維	一六三一	文	恩	一六三三四	賢	一六二六六
一六二六七	董翰	一六三〇〇	姜王	一六三一	昌	滋	一六三三五	賢	一六二六七
一六二六八	張錫	一六三〇一	龐顯	一六三一	彰	高	一六三三六	賢	一六二六八
一六二六九	房彩	一六三〇二	胡宗	一六三一	禮	煥	一六三三七	賢	一六二六九
一六二七〇	紀永	一六三〇三	李寶	一六三一	玉	明	一六三三八	賢	一六二七〇
一六二七一	楊向	一六三〇四	關李	一六三一	竹	齡	一六三三九	賢	一六二七一
一六二七二	江殿	一六三〇五	李鳳	一六三一	芬	延	一六三三〇	賢	一六二七二
一六二七三	季元	一六三〇六	張淑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恩	一六三三一	賢	一六二七三
一六二七四	田克	一六三〇七	關志	一六三一	遠	王	一六三三二	賢	一六二七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六三三二	賽仁文達拉虎	一六四〇四	大木林加下	一六四三六	王	祥	一六四六九	張
一六三七三	朝格達賚	一六四〇五	青	一六四三七	吳	陽	一六四七〇	鴻
一六三七四	業喜拉	一六四〇六	和	一六四三八	關	紫	一六四七一	文
一六三七五	白音德勒格	一六四〇七	修	一六四三九	劉	霖	一六四七二	瑞
一六三七六	圖們扎爾格勒	一六四〇八	芝	一六四四〇	孫	漢	一六四七三	聖
一六三七七	馬勒吉圖	一六四〇九	昇	一六四四一	張	第	一六四七四	贊
一六三七八	桑都嘎	一六四一〇	峰	一六四四二	管	漢	一六四七五	源
一六三七九	阿木雜	一六四一一	亭	一六四四三	劉	傑	一六四七六	全
一六三八〇	關朝僧格	一六四一二	祥	一六四四四	鄭	漢	一六四七七	孔
一六三八一	巴圖烏勒	一六四一三	岳	一六四四五	劉	瑛	一六四七八	宗
一六三八二	爾圖巴	一六四一四	根	一六四四六	高	正	一六四七九	先
一六三八三	留瑪桑布	一六四一五	民	一六四四七	魏	熱河省	一六四八〇	津
一六三八四	尼瑪桑布	一六四一六	銓	一六四四八	劉	國	一六四八一	富
一六三八五	巴圖德樂格爾	一六四一七	旺	一六四四九	海	英	一六四八二	普
一六三八六	畢勒棍達賚	一六四一八	臣	一六四五〇	劉	財	一六四八三	高
興安西省		一六四一九	業	一六四五一	康	國	一六四八四	蕭
一六三八七	劉恒斌	一六四二〇	飛	一六四五二	孫	德	一六四八五	金
一六三八八	路雲英	一六四二一	興	一六四五三	劉	殊	一六四八六	永
一六三八九	李秀玉	一六四二二	與	一六四五四	姜	振	一六四八七	宗
一六三九〇	王洪富	一六四二三	布	一六四五五	王	國	一六四八八	許
一六三九一	劉彭齡	一六四二四	嘎	一六四五六	陶	忠	一六四八九	于
一六三九二	馮紹芬	一六四二五	告	一六四五七	王	正	一六四九〇	宗
一六三九三	劉玉瑛	一六四二六	榮	一六四五八	彭	秀	一六四九一	先
一六三九四	史玉蘭	一六四二七	勒	一六四五九	王	憲	一六四九二	山
一六三九五	岳長凱	一六四二八	山	一六四六〇	劉	如	一六四九三	麟
一六三九六	劉春祥	一六四二九	雅	一六四六一	周	元	一六四九四	庚
一六三九七	王春生	一六四三〇	勒	一六四六二	劉	安	一六四九五	波
一六三九八	傅九州	一六四三一	勒	一六四六三	王	民	一六四九六	秀
一六三九九	王鶴齡	一六四三二	勒	一六四六四	李	瑄	一六四九七	山
一六四〇〇	張振齡	一六四三三	勒	一六四六五	裴	山	一六四九八	飛
一六四〇一	王振清	一六四三四	勒	一六四六六	楊	泰	一六四九九	鵬
一六四〇二	崔文藻	一六四三五	勒	一六四六七	周	財	一六五〇〇	普
一六四〇三	僧格嘎力卜	一六四三六	勒	一六四六八	劉	英		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六五九

興安南省	一六五三一	一六五二〇	一六五二九	一六五二八	一六五二七	一六五二六	一六五二五	一六五二四	一六五二三	一六五二二	一六五二一	一六五二〇	一六五一九	一六五一八	龍江省	一六五一七	一六五一六	一六五一五	一六五一四	一六五一三	一六五一二	一六五一一	一六五〇九	一六五〇八	一六五〇七	一六五〇六	一六五〇五	一六五〇四	一六五〇三	一六五〇二	一六五〇一																																						
郭	張	李	張	張	楊	朱	修	富	李	唐	郎	慕	王	馬	潘	田	張	邵	于	李	徐	杜	馬	董	劉	馬	蕭	陳	高	李																																							
元	錫	蔭	殿	智	兆	乃	仁	稔	文	申	世	永	警	占	英	弼	連	振	作	從	尙	中	繼	海	文	乘	思	佈	文																																								
田	三	槐	輔	超	麟	元	山	秋	宛	會	昌	昌	周	全	元	卿	桐	慶	華	楫	周	文	義	明	津	博	羽	琪	文	佈																																							
一六五六四	一六五六三	一六五六二	一六五六一	一六五六〇	一六五五九	一六五五八	一六五五七	一六五五六	一六五五五	一六五五四	一六五五三	一六五五二	一六五五一	一六五五〇	一六五四九	一六五四八	一六五四七	一六五四六	一六五四五	一六五四四	一六五四三	一六五四二	一六五四一	一六五三九	一六五三八	一六五三七	一六五三六	一六五三五	一六五三四	一六五三三	一六五三二																																						
劉	劉	傅	趙	楊	李	萬	郭	王	杜	張	宿	戴	陳	陳	趙	潘	李	趙	生	劉	蘇	徐	修	蔣	郭	王	母	張	張	李	張																																						
肇	鳳	廣	益	紹	永	憲	述	翰	士	修	志	福	鳳	佐	殿	恩	廣	國	興	樹	長	瑞	永	啓	耀	繼	佐	振	榮	守																																							
惠	元	順	三	恩	祥	文	春	龍	先	墨	英	吉	安	貴	聲	春	有	山	德	藩	華	岱	青	麟	福	仁	宗	軒	才	華	久	廉																																					
一六五九七	一六五九六	一六五九五	一六五九四	一六五九三	一六五九二	一六五九一	一六五九〇	一六五八九	一六五八八	一六五八七	一六五八六	一六五八五	一六五八四	一六五八三	一六五八二	一六五八一	一六五七九	一六五七八	一六五七七	一六五七六	一六五七五	一六五七四	一六五七三	一六五七二	一六五七一	一六五六九	一六五六八	一六五六七	一六五六六	一六五六五	一六五六四	一六五六三	一六五六二	一六五六一	一六五六〇	一六五六																																	
勿	宋	舍	王	王	舍	圖	額	王	趙	閻	吳	牛	李	阿	仁	博	李	張	馬	趙	曹	那	楊	張	曹	孫	王	劉	謝	張	宣	王																																					
利	廷	楞	如	紹	力	古	爾	且	景	德	文	景	峻	樂	親	仁	建	習	英	慶	順	烏	雲	廣	景	耀	德	玉	恩	百	秀	希																																					
吉	廷	尼	布	道	策	策	且	布	景	德	文	景	峻	樂	親	仁	建	習	英	慶	順	烏	雲	廣	景	耀	德	玉	恩	百	秀	希																																					
達	廷	尼	布	道	策	策	且	布	景	德	文	景	峻	樂	親	仁	建	習	英	慶	順	烏	雲	廣	景	耀	德	玉	恩	百	秀	希																																					
賚	瑪	吉	唐	當	爾	和	銜	堯	純	鴻	春	山	蘇	爾	道	爾	唐	騫	文	福	佩	他	龍	山	春	鈞	榮	亭	志	合	山	寬																																					
一六六三〇	一六六二九	一六六二八	一六六二七	一六六二六	一六六二五	一六六二四	一六六二三	一六六二二	一六六二一	一六六二〇	一六六一九	一六六一八	一六六一七	一六六一六	一六六一五	一六六一四	一六六一三	一六六一二	一六六一一	一六六〇九	一六六〇八	一六六〇七	一六六〇六	一六六〇五	一六六〇四	一六六〇三	一六六〇二	一六六〇一	一六六〇〇	一六五九九	一六五九八	一六五九七	一六五九六	一六五九五	一六五九四	一六五九三	一六五九二	一六五九一	一六五九〇	一六五八九	一六五八八	一六五八七	一六五八六	一六五八五	一六五八四	一六五八三	一六五八二	一六五八一	一六五八〇	一六五七九	一六五七八	一六五七七	一六五七六	一六五七五	一六五七四	一六五七三	一六五七二	一六五七一	一六五六九	一六五六八	一六五六七	一六五六六	一六五六五	一六五六四	一六五六三	一六五六二	一六五六一	一六五六〇	一六五六
賀	塔	色	哈	王	克	嗎	張	梅	殷	李	郭	黃	陶	阿	倉	扎	茶	獨	潘	王	趙	李	夏	任	李	劉	仁	李	宋	王	高	徐																																					
喜	楞	楞	維	里	巴	哈	立	嶺	守	振	德	耀	格	爾	頤	幹	古	海	國	廣	承	憲	友	友	彥	親	景	迪	三	善	鼎																																						
格	道	道	維	里	巴	哈	立	嶺	守	振	德	耀	格	爾	頤	幹	古	海	國	廣	承	憲	友	友	彥	親	景	迪	三	善	鼎																																						
都	爾	爾	維	里	巴	哈	立	嶺	守	振	德	耀	格	爾	頤	幹	古	海	國	廣	承	憲	友	友	彥	親	景	迪	三	善	鼎																																						
榮	阿	吉	達	宗	閣	迪	言	賓	義	元	華	林	圖	滄	布	納	拉	布	瑞	寬	學	宗	麟	文	芳	布	志	布	舉	舉	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大赤承營奉四新開索	連峰德口天街京魯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五 二〇		薄雲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晴 薄雲 快晴
滿洲里	齊爾安	一四 一七		雨 晴
海拉爾	興安	一五		雲
齊齊哈爾	安達	二〇		雲
哈爾濱	濱州	二二		雲
克爾	一哈爾濱	二〇		雲
嫩江	克爾	二〇		雲
黑龍江	嫩江	一九		雲
富錦	黑龍江	二一		雲
佳木斯	富錦	一九		雲
勃利	佳木斯	一八		雲
東寧	勃利	一七		雲
延壽	東寧	一六		雲
敦化	延壽	二一		雲
通遼	敦化	二〇		雲
開通	通遼	二〇		雲
新開	開通	二二		雲
四新	新開	二五		雲
奉天	四新	二五		雲
營口	奉天	二七		快晴
大赤	營口	二四		快晴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大赤承營奉四新開索	連峰德口天街京魯倫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〇		薄雲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雲 雲 雲 雲 雲
滿洲里	齊爾安	一八 一九		薄雲 薄雲
海拉爾	興安	一九		薄雲
齊齊哈爾	安達	二一		快晴
哈爾濱	濱州	二二		雲
克爾	一哈爾濱	二〇		雲
嫩江	克爾	二〇		雲
黑龍江	嫩江	一九		雲
富錦	黑龍江	二一		雲
佳木斯	富錦	二一		雲
勃利	佳木斯	二〇		雲
東寧	勃利	二〇		雲
延壽	東寧	二一		雲
敦化	延壽	二二		雲
通遼	敦化	二二		雲
開通	通遼	二二		雲
新開	開通	二二		雲
四新	新開	二二		雲
奉天	四新	二二		雲
營口	奉天	二二		雲
大赤	營口	二二		雲

●五月二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前〇時至本日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  
 〇時ヨリ本日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 公 告

##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木 俠

### 計 開

#### 一 應試資格

##### 1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2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照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

(僅對於適格考試之語學考查施行之)

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 公 告

##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届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木 俠

### 記

#### 一 應試資格

##### 1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2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

(適格考試ニ於テハ語學考查ニ付テノミ之ヲ行フ)

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施行期日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七月八日

(一) 施行地

第一次考査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考査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所在地或另行指定之場所

時間表

(甲) 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第二日	語學(口試)		

(乙) 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法制經濟大意
第二日	常識語學(口試)		

(丙) 人物考査及執務能力(口試) 考査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到省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拍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七月八日

(一) 施行地

第一次考査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考査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場所

時間表

(イ) 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語學(口述)		

(ロ) 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法制經濟大意
第二日	常識語學(口述)		

(ハ) 人物考査及執務能力(口述) 考査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樣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樣式)
- 3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ハ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一 應試回数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裏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一 應試回数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

### 地方官署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木 俠

計 開

#### 一 應募資格

#####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技術雇員者而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之規定」任為甲種委任官試補者

##### 2 特別登格銓衡

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官(技術官)而被指定為依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筆試及口試(口試於人物考査時同時行之)行之

3 語學考査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對於第一次及格者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

### 地方官署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公告

康德七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木 俠

記

#### 一 應募資格

#####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雇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 2 特別登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技術官)タリシ者ニシテ俸給號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記及口述(口述ハ人物考査ノ際同時ニ行フ)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査ハ第一次及格者ニ付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第一號樣式(用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 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應募技術系統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 一 應募回數

茲擬應募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登格 銓衡應募願書  
 資格 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 學 歷
  - 職 歷
  - 兵役關係
  - 賞 罰
  - 其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 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應募技術系統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 一 應募回數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登格 銓衡應募願書  
 資格 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茲擬應募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登格 銓衡應募願書  
 資格 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 學 歷
  - 職 歷
  - 兵役關係
  - 賞 罰
  - 其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 地方官署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所屬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傳綬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黃富俊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聿彭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田陽兒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盧元善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御影池辰雄
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于鏡濤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張書翰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丁榮超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榮桂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恩之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允卿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三谷清
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諾拉嘎爾札布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明阿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勒勒春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爾欽巴圖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名世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全我

####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 1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文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2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 地方官署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所屬ノ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傳綬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黃富俊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聿彭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田陽兒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盧元善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御影池辰雄
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于鏡濤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張書翰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丁榮超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榮桂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恩之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允卿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三谷清
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諾拉嘎爾札布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明阿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勒勒春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爾欽巴圖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名世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全我

#### 記

#### 一 應試資格

##### 1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文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

##### 2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之勤務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五條規定之科目行之（僅對於適格考試之語學考查行之）

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期間按地方情形得分為兩次施行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試者之應試日期記載於應試票

(甲)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一) 施行日期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第一日七月八日

(二) 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所在地或另行指示之場所

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不分為第一次及第二次於所屬官署之所在地同時施行之

(三) 時間表

(甲) 乙種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間	第一日	第二日
時	午前 自 十時 至 十二時	執務能力 (筆試)	語學 (口試)
時	午後 自 三時 至 一時	語學 (筆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五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適格考試ニ於テハ語學考查ニ付テノミ之ヲ行フ）

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期間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試者ノ應試期日ニ付テハ應試票ニ記載ス

(イ)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一) 施行日期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第一日七月八日

(二) 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箇所

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ハ第一次及第二次ニ分クス所屬官署ノ所在地ニ於テ同時ニ之ヲ行フ

(三) 時間割

(イ) 乙種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間	第一日	第二日
時	午前 自 十時 至 十二時	執務能力 (筆記)	語學 (口述)
時	午後 自 三時 至 一時	語學 (筆記)	

(乙) 乙種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間	科目	備註
第一日	午前 自 十二時	執務能力(筆記)	午後 自 三時 至 五時 三十分
第一日	午後 自 三時	語學(筆記)	
第二日	語學(口試)	常識	作文

(丙) 人物考查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丁) 丙種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自 十二時	執務能力(筆記)
第一日	午後 自 三時	語學(口試)
第二日	人物考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經由所屬官署長送到省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 1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 1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丙種委任官適格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於該職務長官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

(丙) 乙種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間	科目	備註
第一日	午前 自 十二時	執務能力(筆記)	午後 自 三時 至 五時 三十分
第一日	午後 自 三時	語學(筆記)	
第二日	語學(口述)	常識	作文

(ハ) 人物考查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ニ) 丙種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自 十二時	執務能力(筆記)
第一日	午後 自 三時	語學(口述)
第二日	人物考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樣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樣式)
- 3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形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ニ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ヲ免ズ

備考

- 1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丙種委任官適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乙)(丙)種
-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資格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試(用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 地方官署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考試/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等級 (乙)(丙)種
-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資格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 地方官署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康德七年度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募志願

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傳綬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黃富俊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聿彭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田陽兒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盧元善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御影池辰雄
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于鏡濤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張書翰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丁榮超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榮桂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恩之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允卿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三谷清
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諾拉嘎爾札布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明阿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勒春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爾欽巴圖
新京特別市長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名世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全我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雇員而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任用為乙種委任官試補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之勤務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口試在人物考查同時行之）施行之

署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當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傳綬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黃富俊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聿彭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田陽兒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盧元善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御影池辰雄
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于鏡濤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張書翰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丁榮超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榮桂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恩之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允卿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三谷清
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諾拉嘎爾札布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明阿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勒春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額爾欽巴圖
新京特別市長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名世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姜全我

記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雇員クリシ者ニシテ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三條ノ規定ニヨリ乙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口述ハ人物考查ノ際同時ニ行フ）ニ依リ之ヲ行

3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對於第一次及格者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按地方情形得分爲兩次施行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募者之銓衡日期記載於應募票

(甲) 施行日期

自七月八日

(乙) 施行地

第一次銓衡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銓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或另行指示之場所

第一次銓衡時間表

(甲) 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時間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三時三十分
第一日	語	學(口試)	語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省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五 及格發表

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査ハ第一次及格者ニ付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施行期日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募者ノ銓衡期日ニ付テハ應募票ニ記載ス

(イ) 施行期日

自七月八日

(ロ) 施行地

第一次銓衡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銓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場所

第一次銓衡時間表

(イ) 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時間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三時三十分
第一日	語	學(口述)	語

(ロ) 人物考査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樣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樣式）

3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募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ニ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一 應募技術系統

一 銓衡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募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〇〇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名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真添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一 應試技術系統

一 銓衡ノ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〇〇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名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 ● 公示催告

鹿兒島市山下町九番地

聲明人 合資會社 田邊商店  
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限內不為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虞

#### 證券之重要部分

- 一 種 類 株券(但拾株券)壹張
- 一 號 數 波第參參九貳六號
- 一 作 成 地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 一 發 行 者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參月壹日
- 一 發 行 面 額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整
- 一 繳 納 金 額 日本國通貨金貳百五十拾圓整
- 一 第 一 次 名 義 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現 名 義 人 合資會社田邊商店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島山郁朗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

聲明人 王芳圃

齊齊哈爾市順興胡同二號

右代理人律師 葛永茂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時或有宜示其無效之虞

#### 證券之重要表示

- 一 種 類 支票
- 一 支 票 數 一五一五五號
- 一 額 面 壹千七百八拾圓整
- 一 發 出 地 奉天市益發銀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 ● 公示催告

鹿兒島市山下町九番地

申立人 合資會社 田邊商店  
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證券ノ重要ナル表示

- 一 種 類 株券(但シ拾株券)壹枚
- 一 記 番 號 波第參參九貳六號
- 一 作 成 地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 一 發 行 者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參月壹日
- 一 發 行 面 額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 一 拂 込 金 額 日本國通貨金貳百五十拾圓也
- 一 第 一 次 名 義 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現 名 義 人 合資會社田邊商店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島山郁朗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

申立人 王芳圃

齊齊哈爾市順興胡同二號

右代理人律師 葛永茂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證券ノ重要ナル表示

- 一 種 類 小切手
- 一 小 切 手 番 號 一五一五五號
- 一 額 面 壹千七百八拾圓也
- 一 振 出 地 奉天市益發銀行



一 支 付 地 齊齊哈爾市益發銀行  
 一 領 收 人 王芳圃  
 一 發 出 年 月 日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 最 後 持 有 人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王芳圃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田 廷 章

吉林省農安縣伏龍泉警察署三青山村管  
 內義發坎屯  
 聲 明 人 關 化 東

另紙表示之證券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該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農安區法院  
 審判官 蔡 長 春

證券之表示  
 一 證 券 之 種 類 支 票  
 一 證 券 之 號 數 第三十三號  
 一 證 券 發 行 地 龍 江 省 洮 南 縣  
 一 證 券 發 行 人 洮 南 縣 東 泰 盛  
 一 證 券 發 行 年 月 日 康 德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一 金 額 國 幣 壹 千 五 百 圓 整  
 一 支 付 地 吉 林 省 農 安 縣 本 城  
 一 支 付 人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農 安 支 行  
 一 領 款 人 關 化 東

● 公示送達

住 址 新 京 特 別 市 義 和 胡 同 四 〇 三  
 番 地 電 話 社 宅 三 十 四 號 之 四  
 呈 請 人 福 田 益 位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三年特許呈請第四五四八號之書類  
 一 拒 絕 查 定 證 本 一 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住 址 大 連 市 甘 井 子 椒 房 屯 後 藤 又  
 藏 方  
 呈 請 人 土 屋 猪 助

一 支 拂 地 齊齊哈爾市益發銀行  
 一 受 取 人 王芳圃  
 一 振 出 ノ 年 月 日 康 德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一 最 終 ノ 所 持 人 齊 齊 哈 爾 市 衡 陽 街 一 號 王 芳 圃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田 廷 章

吉林省農安縣伏龍泉警察署三青山村管  
 內義發坎屯  
 申 請 人 關 化 東

別紙表示ノ證券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右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  
 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農安區法院  
 審判官 蔡 長 春

證券ノ表示  
 一 證 券 ノ 種 類 小 切 手  
 一 證 券 ノ 番 號 第三十三號  
 一 證 券 發 行 地 龍 江 省 洮 南 縣  
 一 證 券 發 行 人 洮 南 縣 東 泰 盛  
 一 證 券 發 行 年 月 日 康 德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一 金 額 國 幣 壹 千 五 百 圓 整  
 一 支 拂 地 吉 林 省 農 安 縣 本 城  
 一 支 拂 人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農 安 支 行  
 一 領 收 人 關 化 東

● 公示送達

住 所 新 京 特 別 市 義 和 胡 同 四 〇 三  
 番 地 電 話 社 宅 三 十 四 號 ノ 四  
 出 願 人 福 田 益 位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三年特許願第四五四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 絕 查 定 證 本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住 所 大 連 市 甘 井 子 椒 房 屯 後 藤 又  
 藏 方  
 出 願 人 土 屋 猪 助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一五五號之書類  
 一 訂正明細書提出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之

住所 新南京市建和街二〇四阿部正志方  
 呈請人 森 一八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二一四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特許發明局

### 廣告

### 廣告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一五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明細書差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住所 新南京市建和街二〇四阿部正志方  
 出願人 森 一八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二一四四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特許發明局

###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關長報知爲荷

###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關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包	裝	重	發	見	要	項	記	事
68	原	鹽	草	袋	四一	三月	廿二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七八號)	
69	便	利瓦	無	裝	二八	三月	三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七九號)	
70	壁爐	附屬品	繩	捆	八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〇號)	
71	車	軸油	一	同	一六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一號)	
72	齒	苦	一	同	二八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二號)	
73	電	磁	一	同	三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三號)	
74	漆	磁	一	同	二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四號)	
75	電	カ一	同	同	四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五號)	
76	車	軸油	同	同	四八	二	日月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五二九號)	
77	金	屬	同	同	四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五三一號)	
78	削	木	同	同	三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五三二號)	









前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現蒙疆大同警務段長

# 福間 透著

四六判洋本美裝  
定價一圓八十錢  
送料十五錢

# 滿洲國現行警察強制の研究

〔新刊〕 警察作用の究極は警察強制に依り初めて實現せられることが最も多  
い。強制は自由の制限である。人民の自由權は如何なる條件の下に  
制限せられるか。凡ゆる場合に就き詳細なる研究を遂げたるものが本書であ  
る。眞に警察當務者の爲めの必備指針たり。

福間 透著

實例 滿洲國治安警察法

袖珍洋裝 定價九十錢  
三六判 送料九錢

福間 透著

實例 滿洲國行政執行法

袖珍洋裝 定價九十錢  
三六判 送料九錢

滿洲國法制研究會編 〔好評第四版〕

# 滿洲國警務全書

菊判紙數一千頁  
洋布上製本函入  
定價四圓五十錢  
送料四十三錢

滿洲國の特殊なる警察組織に適應せる警察教科書として完成せられ、各篇何れも滿洲國の現行法令に就き警察官吏に必須なる知識を網羅す。解説平明にして、講習受験の絶好參考たり。

第一高等無線教授

森田 虎雄著

# 無線電信法解説

四六判總布上製  
定價二圓  
送料十五錢

本書の内容は、本法たる無線電信法を根幹とし、之が運用に關する凡ゆる法令を援引參照して餘す所なく、記述平易明快、克く法規の系統的概意を把握することを得しむ。通信士及び技術士必讀の書

# 發行所

東京・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振替口座 東京一六一七番

# 春陽堂書店

資本金 壹千萬圓

社長 片岡 音吾

#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戸・岡山・廣島・高松・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靜岡・札幌・京城〕

## 營業要目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割取扱
- 二、公社債株式ノ引受募集並ニ買戻
- 三、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配當金
- 取扱代理業務
- 金 融 業 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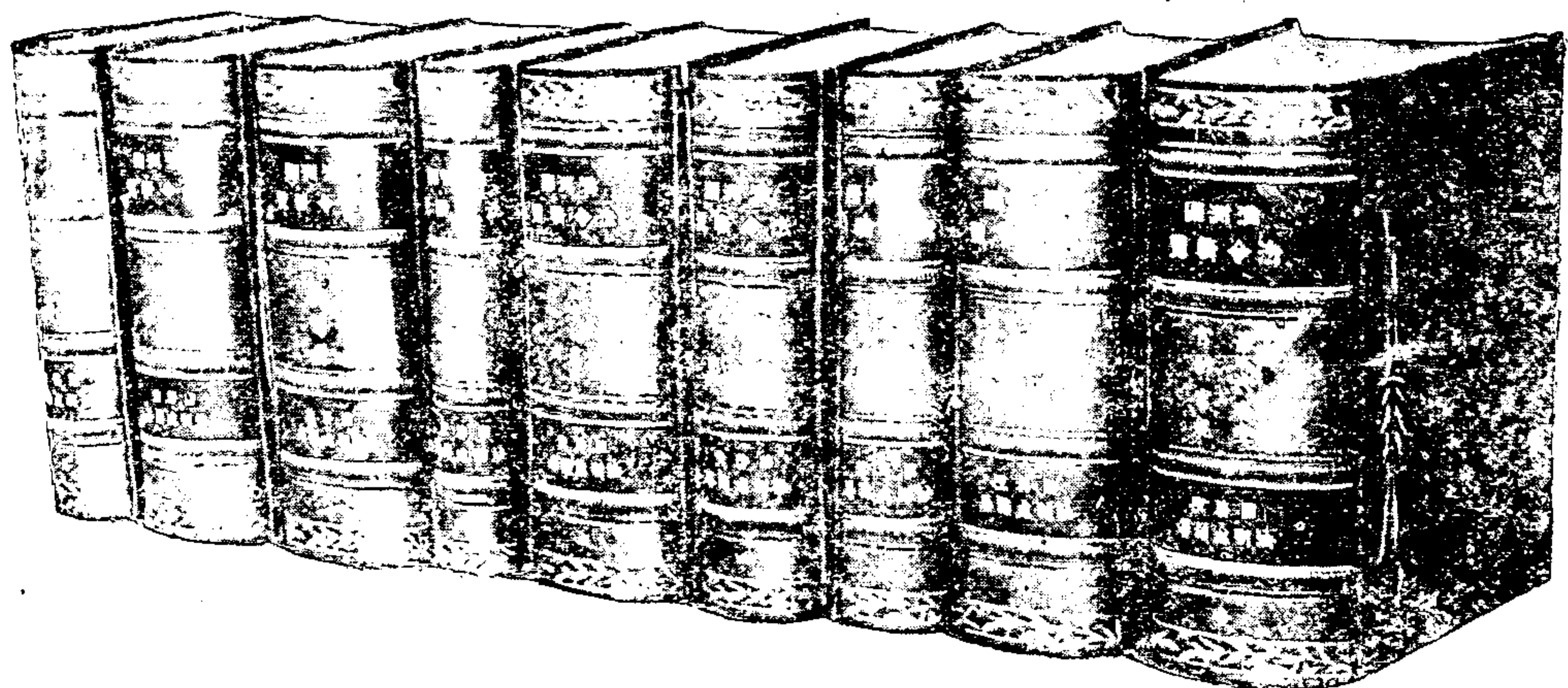
社長 片岡 音吾

#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第九〇四號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〇三三二一五番  
電話(代表) 〇一七七六番  
電話(代表) 〇四五四五番

# 滿洲國法令輯覽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編纂處



絕對の權威

無限の寶庫

裝幀內容 菊日全 版文綴 角併九 背載萬 革載五 豪華加千 裝式餘

## 定價十五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四角 國外送費 四圓二角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內容絕對正確、誤字脫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內容絕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脫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四二二二番)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一七七二番)

###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費 最上頁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三行五分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一〇〇) (呼出) 國務院 總務廳 奉天(編輯部)

發售所 新 京 北 大 街 印 刷 廠  
電話(三) 一 九 六 三 (發售部)

電話(三) 一 三 三 〇 大 連 五 七 三 二